

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8 次大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工作報告

本文

壹、前言

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景氣低迷，投資環境惡化，民間投資信心不足，失業率攀升，消費萎縮，再加上中央迭次修法減稅，致使本市稅收嚴重短收，經濟遭受重大影響。為籌措市政建設所需之財源，本局同仁秉持「以財務支援業務，以業務培養財務」的全新理念，透過財務的運作來支援業務的發展，以業務的開發來培養豐碩的財源，全力「拚經濟、拚服務」，讓各項公共建設公共服務得以順利推動，滿足市民的生活需求。

在「拚經濟、拚服務」的施政願景下，本局同仁以即時、有力的行動，一步一腳印的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方案」、「提升財務效能方案」、「振興景氣方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及「市有土地開發管理方案」等 5 大方案，並以有限的人力與資源，突破各種困境，從整體的角度，主動積極、靈活務實的協助各單位推行市政，提升其業務企劃力與預算執行力，期能由點到面，拓展我們施政的空間，創造一個高服務品質的企業

型政府，強化我們的市政競爭力。

貳、工作報告

本局主要業務大致分為財務管理、集中支付作業、稅務與菸酒管理、金融管理、土地開發及市有財產管理等 6 大類，茲就 95 年 1 月至 6 月之辦理情形，扼要報告如下：

一、財務管理

(一) 95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95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362 億 3,625 萬餘元，歲出編列 1,374 億 4,576 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2 億 951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55 億餘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67 億 951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49 億 470 萬餘元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 億 480 萬餘元彌平。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644 億 5,91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47.31%，與分配預算累計數相較計超徵 43 億 5,601 萬餘元。除遺贈稅及中央統籌分配稅因中央實際撥付數較預算短少分別為 8 億 1,7347 萬餘元及 101 萬餘元，信託管理收入短徵 3,914 萬餘元外，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契稅分別超徵 10 億 7,627 萬餘元 5 億 9,341 萬餘元及 4 億 849 萬餘元、財產收入超徵 8 億 6,678 萬餘元，其餘稅目執行績效良好。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674 億 3,73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49.06%。另債務之償還 55 億元已於 95 年 6 月 15 日執行完成。

95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詳如下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收（支）數	實際收支數占預算數 %
一、歲入小計	136,236,254	64,459,154	47.31
1 稅課收入	106,391,477	54,301,457	51.04
2 稅外收入	26,696,882	8,111,689	30.38
3 補助收入	3,147,895	2,046,008	65.00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6,709,512	0	0.00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4,904,708	0	0.00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4,804	0	0
三、收入總計	142,945,766	64,459,154	45.09

四、歲出小計	137,445,766	67,437,322	49.06
1 一般政務支出	11,433,760	5,538,085	48.4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1,219,278	26,012,421	50.79
3 經濟發展支出	21,455,128	10,188,688	47.49
4 社會福利支出	22,472,428	9,869,600	43.9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923,054	4,226,469	53.34
6 退休撫恤支出	4,267,622	1,642,151	38.48
7 警政支出	11,290,907	6,029,758	53.40
8 債務支出	5,279,033	3,300,000	62.51
9 其他支出	1,378,556	562,102	40.77
10 第二預備金	726,000	68,048	9.37
五、債務還本	5,500,000	5,500,000	100.00
六、支出總計	142,945,766	72,937,322	51.02

(二) 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者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 6 案，其收支概況如下表：

單位：千元

名 稱	預 算 數	收 入(貸)數	支 付 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181,731,351	14,116,869	122,766,43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160,920,237	15,168,007	71,609,64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15,000,000	583,921	4,528,627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24,812,716	10,162,182	18,492,26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工程	38,479,989	947,549	3,847,55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松山線工程	56,862,234	281,718	2,026,978
合 計	477,806,527	41,260,246	223,271,513

附註：

- 1、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 2、收（貸）入數資料來源為台北富邦銀行庫款收入月報表。因「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大部分經費係採以地易地方式辦理，目前尚無實收數，故以帳列數表達。

(三) 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698 億元 (含公債 790 億元，借款 518 億元，債務基金 390 億元)，另已列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159 億餘元，未來當視工程進度及實際歲入情形再決定是否舉借。

(四) 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靈活庫款財務調度

本市近年因興辦各項重大工程及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經費支出浩繁，實質收入已不足支應各項支出，收支差短需仰賴舉債支應；又由於景氣低迷及稅法修正增列減免規定等影響，致稅收不足，財政赤字逐年增加，至 95 年度 6 底止已發生債務 1,698 億餘元，利息負擔沉重，爰運用各種財務調度措施，以節省利息支出，並增加利息收入，其措施為：

- (1) 運用市庫存款，先行墊還銀行貸款。
- (2) 以低利率借款償還高利率借款。
- (3) 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 (4) 為因應市庫支絀急需，向本市各特種基金調撥資金週轉。

以上四項共計節省利息支出近 2 億元。

2、 賡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

為簡化本府各機關目前採購作業流程，使庫款支付作業更便捷、迅速，推動為亞太地區首創可以實體採購與網路採購並行辦理進行交易，至目前公務卡發行人數為 400 張，採購卡發行人數為 653 張；另為解決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用事業費款（即水費、電費、電話費等）之支付，並結合運用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辦理付款，再推辦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專用卡及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 2 種虛擬卡，至目前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專用卡發行人數為 375 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發行人數為 619 張。9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回饋金收入為 134,354 元。

3、 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為增裕市庫收入，籌措財源，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本府前於 88 年 8 月 30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並於 91 年及 94 年因應實際需要而作二次修正，每年度彙編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積極辦理，切實執行，該方案自 88 年實施迄今，開源部分共增加約 578 億餘元之收入，節流部分計節省約 392 億餘元。

4、 積極推動財務效能方案

茲將本府各機關94年度執行提升財務效能方案之重要績效摘述如下：

- (1) 本局於94年委請本府公訓中心開辦5期「提升財務效能講習班」，總計205人參訓，期藉以提升本府各機關業務及會計人員財務管理觀念。
- (2) 本府捷運局除研訂價值工程工作手冊，以作為本府各機關執行價值工程之參考外，並於94年4月委託本府公訓中心辦理「價值工程推廣講習班」。另中正區、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及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辦公大樓等工程亦運用價值工程之觀念，以提升工程施作效能。
- (3) 本府主計處於94年4月29日函頒「各機關95年度單位概算編製作業規定」規範應依工程進度採現金支付基礎核實編列工程預算，避免產生鉅額標餘款之情況。
- (4) 本府社會局積極推動公設民營業務，並輔導民間成立各類社會福利基金會。
- (5) 本府教育局推動以合理鬆綁方式，鼓勵本市各學校運用其人力及物力資源，更有效開發運用校園設施、停車位、教室等場地，並以委託經營、設施出租方式推動與社區合作，籌措自主財源，以增加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

金業外收入，並提供市民正當活動場所，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

(6) 本局已頒訂「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辦理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

(7) 鑑於國內因物業管理法令制度尚未建立，在民間物業管理尚未普及，公產委託物業管理尚無案例情況下，本局除於 93 年底編製物業管理研究報告，就本府遭遇問題及現行法令限制，提供建議外，目前並著手研擬本市市有大樓物業管理作業手冊，期藉由建立大樓管理與維護工作之標準化管理服務流程，提升市有建物之服務功能。

(8) 本府各機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依本局列管資料統計，目前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A、已辦理完成之案件：

(a) 以 BOT 方式辦理者，計有臺北麗晶、臺北 101、台北新光三越 (A9)、信義計畫區 A12、A13 及 B5 等 4 筆市有土地開發案，以及市政府轉運站、交九車站用地、南港經貿園區設定地上權土地開發案及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等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可達 1,078 億餘元，本府並可獲

得權利金收入約 365 億元。

(b) 委託民間經營案件 (OT) 計有 135 件，預估全年可節省本府經費支出 26 億餘元，以及節省人力 4,592 人，並預估可帶動民間投資 2 億 6 千萬餘元及創造、增加民間業者商機 52 億 9 千萬餘元。

B、刻正辦理之重大促參案件 (計畫規模 10 億元以上) 計有興國公園、停車場暨商務大樓 BOT 案、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開發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 BOT 案、松山菸廠文化園區徵求民間自提 BOT 案等 4 件。

(9) 建議中央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合理規範本市應負擔之補助費，以減輕本府經費負擔。

5、成立財務效能診斷工作小組，並提升整體財務效能

為達成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有效運用財源及增加財政收入目標，本府於 93 年 2 月成立財務效能診斷工作小組，該小組由本府相關局處及延攬民間企業、專家學者等組成，對本府各局處、所屬市營事業及特種基金做業務及財務診斷。財效診斷小組成立

以來，自 93 年 5 月 5 日起至 95 年 6 月底止陸續召開 12 次會議，小組委員已就本府民政局、建設局、交通局、地政處、停車管理處、衛生局、勞工局、文化局、自來水事業處、消防局、社會局、工務局、教育局、警察局、環保局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之業務推動、財務管理及委外經營業務等提出建議，對機關助益良多。

6、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執行績效

本府各機關「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截至 95 年 5 月底止，計 16 億餘元，實收 13 億餘元，金額收繳率 82.5%，總件數 87 萬餘件，已執行 66 萬餘件，件數執行率 76%；「以前年度」（90 至 94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含待處理餘額 33 億 5,542 萬餘元及取得債權憑證 1 億 6,324 萬餘元），計 35 億 1,866 萬餘元，總件數 124 萬餘件，截至 95 年 5 月底止，已執行 3 億 4,700 萬餘元，18 萬餘件。

7、籌辦地方財政國際研討會，增進與國際城市之財政經驗交流

為汲取國際財政新知，增進臺北市與其他國際城市經驗交流，作為將來改進本市財政措施之參考，本局預計將於本（95）年 10 月間舉辦地方財

政國際研討會。會議期間預計將進行 2 天之研討議程，由本局就本市財政之困境與對策作專題報告，另規劃財務效能、財務策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產管理等議題，由國外貴賓、國內財政專家學者事前提供書面論文，進行 4 場次之專題研討。

本次研討會除將邀請亞洲、美洲及紐澳地區重要財經城市之市長或財政首長出席外，另將邀請貴會議員、中央政府相關部會代表、縣市財政官員、國內財政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人員等共同參與研討，本局目前正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商作業中。

8、統合各局處委託超商代收（售）各項費用之代辦費率

為擴大公共服務項目，提供更多便民利民措施，本府已委託 24 小時營業之連鎖超商代收本市相關費款。另為使本府委託超商各代收項目之代收手續費率更合理，本局業已針對各收費項目予以研析，並擬具調降費率之方案，於 95 年 4 月 7 日函請相關機關逐步推辦在案，期能調降手續費支出，達到節省開支之目標。

9、強化臺北市債務基金債務管理，節省債息兼顧健全債務結構

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本市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得以舉借債務之收入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賡續由臺北市債務基金視資本市場資金、利率之趨勢，以公開比價或發行公債方式舉新債還舊債，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期限、利率），節省債息並降低債務風險。

基於債務均衡化原則及利率上揚趨勢，於 95 年 3 月 8 日發行 10 年期臺北市建設公債，金額 100 億元，利率為 1.9%，創本府歷年發行公債利率新低，收入用來償還到期之 94 年度第 1 期短期借款，較之當日本府專案建設貸款利率 2.624%，每年可為本府節省鉅額債務利息。為配合推動電子化簡化行政作業及增進債券交易之透明性、方便性及流動性，另於 95 年 6 月 29 日首次採登記形式(無實體公債)再發行 10 年期臺北市建設公債，金額 100 億元，利率為 2.59%，收入用來償還到期之 94 年度第 2 期短期借款。至 95 年 11 月到期 94 年度第 3 期短期借款 90 億元及 95 年 12 月到期 86 年度第 1 期建設公債 100 億元，財務操作將視資金市場利率變化，因時制宜。

10、提升本府所屬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及推動成立新

特種基金推辦具自償性業務，加速市政建設，減低公務預算壓力

為紓解總預算財務壓力，運用本府所屬特種基金推動具自償性公共建設，提升工程執行成效，以加速市政建設之興辦。例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配合本府政策，投資開發本市中正一分局辦公大樓、小巨蛋、六行政區市民運動中心（中正、南港、信義、萬華、士林、文山）及 A21 鋼構停車場等，協助推動因公務預算經費短缺而難以順利執行之業務，對提升本市整體施政績效助益甚大。另協助本府建設局所屬市場管理處於 94 年度成立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加速辦理公有市場興建、改建及營運管理業務。

（五）本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1、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本基金自成立至 95 年度累計補助各機關辦理 107 件工程，經費高達 67 億餘元（如附表 3）

附表 3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補助計畫

單位：千元

年度	結 案		未 結 案		合 計	
	件數	金 額	件數	金 額	件數	金 額
91	41	1,236,872	4	190,338	45	1,427,211
併 91 決算	1	6,956	1	123,042	2	129,998
92	11	228,110	1	147,240	12	375,350
併 92 決算	5	116,158	0	0	5	116,158
93	4	8,533	6	265,321	10	273,853
併 93 決算	1	2,198	1	997	2	3,195
94	2	3,947	10	4,246,145	12	4,250,092
併 94 決算	4	8,081	3	10,874	7	18,955
95	0	0	9	108,806	9	108,806
併 95 決算	0	0	3	8,524	3	8,524
合 計	69	1,610,855	38	5,101,287	107	6,712,142

註：實際件數係扣除連續預算重複部分

(2) 截至 95 年 5 月止，本基金管理之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為 132 億餘元，為妥善

運用盈餘款，皆將未撥付款及尚可支用數借調市庫運用，以增加各區期重劃區專戶利息收入，並可充作重劃區公共建設財源。

- (3) 為監督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本局依其函送之執行績效季報表，彙整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並適時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提升執行績效。

2、臺北市債務基金

- (1) 債務還本付息作業：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償付歷年本府發行之債券本息及籌措捷運系統、東西向快速道路、基隆河整治等工程財源，向台北富邦銀行融資之本息，將各年度還本付息數額編入本市年度地方總預算，撥入基金專戶存儲備付；95 年度迄 5 月底止償付債務本息 17 億餘元，預計 95 年度 6 至 12 月將償付債務本息 89 億餘元。
- (2) 從事舉新還舊債務操作：由債務基金以公開比價或發行公債方式舉借新債，所得債款用

於償還到期債務，或償還高利率舊債以節省債息支出；95 年度上半年辦理舉新還舊 200 億元，與本府向台北富邦銀行舉借之市政建設專案貸款利率比較，每年估計約可節省 1 億餘元之利息支出，另 95 年度下半年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190 億元，將可為本府節省更多之利息支出。

(3) 配合市庫財務調度作業：市庫有臨時性之超額資金時，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益，避免閒置，均先行撥入債務基金專戶，以增加孳息收入；市庫緊急性資金短缺時，亦得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向基金調借資金運用，以節省市庫向銀行短期墊借或貸回已墊還借款之利息支出；截止 95 年 5 月底止，市庫向債務基金調借資金 17 億元。

(4) 未分配賸餘繳庫：支援本市財政，於年度總預算財源不足時，適時配合將基金未分配賸餘編列預算繳庫；自 91 年度迄今計繳庫 57 億元。

二、集中支付作業

(一) 集中支付概況

95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止,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113,172 件,電連存帳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298,447 筆,支付金額 1,159 億 307 萬餘元。

作業項目	本期	上年度 同期	本期與 上年度 同期比 較(%)
支付案件 (件)	113,172	114,723	- 1.35%
電連存帳 (筆)	286,436	249,069	+ 15%
市庫支票 (張)	12,011	39,345	- 69.47%
支付庫款淨額 (億元)	1,159	1,175	- 1.36%